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2025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董事會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4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文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
陳仲戟先生
李國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黃植剛先生
李國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灼金先生(主席)
陳仲戟先生
黃植剛先生
李國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植剛先生(主席)
陳仲戟先生
李國麟先生
李灼金先生

公司秘書

李美慧女士

授權代表

李灼金先生
李美慧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0樓3010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17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5樓501-2室

本公司的網址

www.wingchi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6080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繼續作為香港專門分包商經營，主要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08.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1.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0.3%。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至約為4.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3.7百萬港元。儘管收益顯著增加，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仍受壓，主要由於(i)地基及地盤平整市場競爭激烈，定價壓力加劇，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及(ii)香港經濟持續疲弱，進一步限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導致維持收益水平及有效管理成本方面面對挑戰。因此，即使收益大幅增長，但由於經濟狀況的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長幅度有所放緩。

根據2025-26年度賣地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擬出售8塊住宅用地，可發展成約4,450個單位。參考香港特區政府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另外亦有來自私人發展商及市區重建局進行的住宅項目，2025年可能興建超過6,000個單位。然而，由於空置率高企，本年度將不會出售任何商業用地，而香港特區政府正考慮將部分商業區改劃作住宅用途。香港特區政府旨在以平衡且務實的方式供應土地，在因應市況的同時增加住屋選擇。加上持續進行的基建項目、重建計劃，以及香港特區政府針對未來房屋供應的長遠房屋策略，顯示公營及私營部門對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持續需求。鑑於香港特區政府在土地供應及基建發展方面的持續努力，董事對香港建築業的前景維持審慎樂觀。

然而，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建築業內的競爭持續激烈，對項目邊際利潤及投標價格造成壓力。此外，香港的整體經濟環境仍處於全球不明朗的環境中，包括高利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區內經濟格局轉變，均對整體市場氣氛及項目進度造成不利影響。為應對該等挑戰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仍專注於各項目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項目管理能力，以確保準時及優質地完成項目。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致力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尊貴的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業務夥伴及股東就彼等的不懈支持表達誠摯感謝。本人亦衷心感謝盡忠職守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堅韌不拔及奉獻精神，對本集團的成就至關重要。

李灼金

主席

香港，2025年6月2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數字。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大致上可分為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i)挖掘與側向承托(「**ELS**」)工程及(ii)樁帽建設及地盤平整工程。其次，本集團亦出租若干機械。

除作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分包商外，本集團亦積極於建築業中尋求擴大工作範圍的機會。本集團不僅專注於擔任分包商，亦有志於日後成為地基工程的總承建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分別自2008年5月及2020年5月起註冊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亦分別自2019年12月及2021年7月起註冊為屋宇署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已批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加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的「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乙組(試用)，自2024年1月起生效。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經濟在策略性投資及大力推動數碼創新的帶動下呈現復甦跡象。香港特區政府對基建及房屋項目的持續承擔預期將進一步刺激經濟增長，為建築業帶來更多機遇。

董事認同香港經濟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地基及地盤平整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該等因素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挑戰。為應對此形勢，本集團將在現有項目上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施工過程中各工作流程的效率，並加強項目管理的成效。此外，本集團亦會優先考慮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以確保在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的同時，亦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授42份新合約，原總合約金額約701.4百萬港元，並完成原總合約金額約827.8百萬港元的41個項目。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有39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於2025年3月31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尚未結付(或部分尚未結付)交易價格總額約為548.9百萬港元(2024年：約592.3百萬港元)。該金額指來自預期於日後確認的建築合約的收益。

收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益達約773.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1.2百萬港元增加約122.5百萬港元或18.8%。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成功取得更多大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包括馬頭角項目、啟德2B3號及2B4號地盤項目、元朗錦上路項目及東涌第57區項目等大型項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機械租賃的收益達約34.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7百萬港元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或65.7%。該數額代表根據經營租約向承建商及／或分包商出租本集團機械產生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更多收益來自於3310北跑道改建工程及南丫發電廠的機械租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達約42.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41.3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5.2%，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率約為6.1%。毛利輕微增加，而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建築業持續的競爭壓力及建築成本上升。

本集團按各種因素為其服務定價，其中包括工程範圍及項目複雜性。就此，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取決於本集團所委託的項目性質及市場環境。另一方面，本集團根據採購成本及預期利潤率為其租賃機械定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達2.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17.6%。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並無重大變動。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達約37.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3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3.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擴大其員工人數以支持其業務，並提升員工及董事的薪酬待遇。行政開支包括的主要成本主要與薪資開支及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及娛樂開支相關。

財務成本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達約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125.0%。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籌得20百萬港元的新貸款。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開支約2.2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指遞延稅項開支及香港所得稅開支變動的淨影響。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少撥備遞延稅項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4.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收益增加，惟本公司仍面對地基及地盤平整市場競爭激烈令定價壓力加劇，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及(ii)毛利率減少，此乃由於香港經濟持續疲弱，進一步限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導致本集團在維持收益水平及有效管理成本方面面對挑戰。因此，即使本公司之收益實現大幅增長，但由於經濟狀況不佳，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增長幅度有所放緩。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329.3百萬港元（2024年：約344.5百萬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254.3百萬港元（2024年：約277.6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194.1百萬港元（2024年：約213.6百萬港元），當中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為184.1百萬港元（2024年：約202.5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135.2百萬港元（2024年：約130.8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50.0百萬港元（2024年：約45.6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動用資金。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總債務約34.7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租賃負債（2024年：約25.0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25.7%（2024年：約19.1%）。報告期間總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籌集新貸款以投資機械支援在建項目的營運。因此，對債務融資的依賴增加，導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顯示債務相對於權益的比例增加。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7.0百萬港元（2024年：約15.1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抵押。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26.7百萬港元（2024年：約15.0百萬港元）的機械根據銀行借款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面對的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益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匯率風險甚微。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營運承擔一般經濟環境及市場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本集團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所涉若干風險概況如下：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倘我們獲授的建築項目數量及規模減少，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影響。此外，本集團基於相關建築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建築項目的投標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因意外情況而超出估計，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牽涉若干建築訴訟及糾紛，或會拖累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聲譽。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或因客戶延遲或拖欠質保金的進度付款而受到影響，此將打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

行業及市場風險

建築行業競爭激烈。現時有眾多行業參與者提供與我們相若的建築服務。本集團亦面臨法例、規例及香港特區政府政策的變動，當中包括引入更加嚴苛的環保及勞工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引致本集團產生重大額外開支。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倘香港因我們所不能控制的事件面臨任何不利經濟狀況，例如本土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恐怖襲擊，或倘地方政府機關採納規例對建築行業整體施加額外的限制或負擔，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香港政治環境狀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建築機械受香港特區政府轄下環境保護署及勞工處實行的規則及法規所規管。環境及社會問題變動可能導致頒發新法律限制及政策。相關變動將會導致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增加。鑑於該等潛在風險，我們已購買環保型機械代替舊機，以符合環保規定及保障公眾健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為維持業務營運繼續增長，本集團深知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僱員

本集團認同僱員是寶貴的資產，以便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工作。因此，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建立穩定的人力資源及培養融洽的工作環境，以吸引、鼓勵及挽留合適及勝任的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本集團已實施表現評核制度，附帶適當獎勵，以鼓勵及表揚各個級別的僱員。另外，本集團明白豐富僱員的知識及技術以促成可持續業務發展的重要。因此，本集團提供適當的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使僱員發揮最佳表現。

客戶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藉此與彼等維持良好及長期的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定期透過各類溝通渠道與客戶保持聯絡，例如定期檢討及分析客戶的反饋意見，以了解客戶的需要及期望。

管理層重視所收集的所有反饋意見，並於決策過程中檢討及慎重考慮。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穩定的工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獲提供優質工作及服務。本集團管理層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定期進行表現檢討。挑選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時，本集團將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能力進行分析，例如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交付時間表、經驗、往績記錄、財務記錄及聲譽。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36.8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31.7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械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租賃、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收購機械及設備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1.0百萬港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5年3月31日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後續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關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49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2024年3月31日則有合共40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進行較多勞工密集的工序。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252.9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191.7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大量大型項目，以及僱員及董事的薪酬待遇有所改善。

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五。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未來前景

儘管面對高利率、地緣政治緊張、樓市疲弱及香港特區政府財政赤字預測倍增等預期增長放緩的挑戰，香港建築行業的未來前景仍然審慎樂觀。香港特區政府的《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強調，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北部都會區（包括元朗、天水圍及粉嶺／上水的北都會發展）的發展策略將繼續成為增長的基石，透過基建投資，促進創新、科技及與大灣區融合。本集團將優先加強成本控制、強化項目管理及提高生產效率，以應對市場挑戰。儘管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憑藉香港強大的基礎設施管道以交付優質項目，為股東及社會創造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李先生」），57歲，於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彼亦為本集團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督地盤營運的日常管理。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文珍女士的配偶，以及本集團項目總監李灌宜先生的父親。李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經理李偉芳先生的兄長。有關李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周文珍女士（「周女士」），56歲，於2024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10月加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經理。彼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僱員培訓及教育。

周女士已完成中學教育，並於建築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周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灼金先生的配偶，以及本集團項目總監李灌宜先生的母親。周女士為本集團行政經理李偉芳先生的嫂子。有關周女士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黃先生」），52歲，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黃先生於1995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建築學高級文憑。黃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成本控制、監督並與顧問及分包商就拆遷、斜坡修葺、地基及樓宇項目進行協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仲戟先生（「陳先生」），52歲，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先生於1997年9月獲得澳大利亞坎培拉大學會計專業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在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豐富。

陳先生(i)自2017年3月至2021年9月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16年12月至2023年6月擔任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先前於2016年12月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43)，其後於2019年11月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08)。

陳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亦為德翔海運有限公司(一間自2024年11月1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10)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李國麟先生（「李先生」），41歲，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先生於2006年9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自2013年9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5年5月，李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於2018年，李先生已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李先生擁有逾18年的審計及會計經驗。自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李先生於曾耀佳會計師樓(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歷任多個職位，其離職前擔任中級審計。李先生之後於2008年3月加入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級核數文員。於2009年8月離職前，彼出任準高級核數文員。自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李先生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其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彼受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部經理。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李先生受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李先生於2015年12月聯合創立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董事一職。

李先生亦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27)的公司秘書、(i)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29)；(ii)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16)；及(iii)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李灌宜先生（「**李灌宜先生**」），34歲，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項目總監。彼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6月1日辭任。李灌宜先生於2022年8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

李灌宜先生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成本控制及施工進度監督。李灌宜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灼金先生及執行董事周女士的兒子。李灌宜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經理李偉芳先生的姪子。

李美慧女士（「**李女士**」），38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21年6月晉升至目前職位，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內部控制、財務申報及公司秘書等職務。

李女士於2010年11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商業學士（一級榮譽）學位。並於2021年9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及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甲級）。李女士亦擁有專業資格，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特許秘書及資深公司治理師。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7月李女士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自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李女士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

梁振邦先生（「**梁先生**」），41歲，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助理總經理。彼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建築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項目營運及本集團旗下不同項目的技術事宜。

梁先生分別於2009年6月及2010年6月取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土木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梁先生亦於2022年9月獲得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的獲授權簽署人資格。

梁先生在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積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成本控制及監督施工進度等工作。

李偉芳先生（「**李偉芳先生**」），50歲，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事宜。彼於2017年5月25日至2023年11月30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偉芳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工學士學位，主修自動化。李偉芳先生擁有逾25年的管理、銷售及營銷經驗。李偉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的胞弟。李偉芳先生為執行董事周文珍女士的小叔子，以及本集團項目總監李灌宜先生的叔叔。

企業管治報告

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一向是本集團的首要工作。本集團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為保障及提高股東與持份者利益的根本。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將不時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方針，以確保反映最新發展及符合股東的期望。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C.2.1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由本公司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李灼金先生領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李灼金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李灼金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李灼金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承擔為止，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規定屬恰當。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行之有效，而且由於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因此已有足夠的制衡機制。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及價值觀

本公司致力於基於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業務策略營造積極、前瞻性的文化。該文化令我們的員工得以茁壯成長，充分發揮彼等的潛力，以幫助本公司長遠而言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行業實現可持續增長並取得成功。

誠信及行為準則

本集團力求於所有活動及業務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被要求以合法、符合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而適用於全體新員工的培訓材料中已明確列出所要求的標準及規範，而本集團的各種政策已納入有關標準及規範，包括反貪污政策、舉報政策及行為準則（包括於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中）。我們不定期進行培訓，以強化道德及誠信方面的必要標準。

承諾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的文化，為人們對本集團的使命有責任感及歸屬感的文化。這為建立一支富有成效的強大員工隊伍奠定基調，得以吸引、發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並達成最高質量的工作。此外，本公司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的戰略旨在實現長遠穩定的可持續增長，並同時適當考量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務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董事會保留於本集團整體戰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推薦建議、重大資本交易的批准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項方面的決策權。董事須個別及共同憑著良好信誠態度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利用符合法律規定標準所需的技術、謹慎及盡職水平履行其受信責任。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的權力及責任委託予管理層。此外，董事會亦將各種責任委託予各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

組成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灼金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周文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主席）
周文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
陳仲戟先生
李國麟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與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意見機制

我們非常重視董事的獨立性，並堅信獨立性為公平公正的關鍵。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平衡公眾與本公司利益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彼等的多元化背景能為董事會帶來更豐富的經驗及更廣闊的視野。

於報告期間，我們符合上市規則關於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的背景及行業，其中一名成員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及合適性時，被提名的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化，則必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每年向本集團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會主席必要時可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為主席提供有用的平台，就本集團的各項事宜取得獨立意見。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下，本公司會為彼等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的規定。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多元化背景及行業的人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適當會計資歷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原因是彼等為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監控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為了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建議，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每年基於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其中包括：

- 履行其職責所必備的個性、正直品格、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及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及
- 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自2020年9月20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受委任函的終止條文所規限。委任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出現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本集團。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及根據獨立性指引的條文屬獨立。由於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

董事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及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間，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相關事項列入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並有足夠時間提前審閱與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相關的文件及資料。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數目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	4/4	1/1
周文珍女士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	4/4	1/1
陳仲戟先生	4/4	1/1
李國麟先生	4/4	1/1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亦可在有合理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將持續獲告知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守則及條例主要發展的最新資料，以確保合規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與本公司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其中。董事會指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倘有關主席缺席時）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及收集股東的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本公司的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同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其業績質量的好處，且奉為主臬。就董事會的設計而言，董事會應平衡地具有行業上的技能、經驗和知識，以及適合本公司業務的多元化觀點。

在選擇董事會成員的過程中，本公司會通過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以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與知識。儘管董事會認識到鑑於目前的成員組成情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可作出改善，惟董事任命仍將以精英管理原則為基礎，按客觀選擇標準考慮候選人，並不時考慮基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特殊需要的因素，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以及董事會的需求。

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各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了解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本公司亦將繼續根據招聘政策並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招聘女性人才。

截至2025年3月31日，7.3%的辦公室員工為女性。儘管建築業對人力工作的需求增加，惟該行業的勞動力仍然以男性為主。然而，我們仍致力於招聘合適的人才來填補職位空缺，並在組織內推動多元化。請參閱本年報第28至5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了解有關本集團僱傭及勞工常規（包括性別多元化）的進一步討論。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為女性。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其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將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此類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相關計劃，以進一步增強彼等的知識，使彼等能夠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每名董事於上任前均獲提供相關指引材料，連同必要的就任須知及培訓，致使彼等對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職務及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簡介及專業發展。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

根據提供予本公司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記錄，董事於本年度參加的培訓概述如下：

姓名	培訓類別 (附註)
現任董事	
李灼金先生	(a), (b)
周文珍女士	(a), (b)
黃植剛先生	(a), (b)
陳仲戟先生	(a), (b)
李國麟先生	(a), (b)

附註：

(a) 參加研討會／論壇／會議

(b) 閱讀研討會材料／期刊／文章／業務或行業最新資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以根據其明確的職責範圍及職權範圍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已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董事委員會獲得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且在合理的要求下，能夠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下表提供於本年報日期各董事會成員在該等委員會中所擔任職務的資料：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李灼金先生	—	C	M
周文珍女士	—	—	—
黃植剛先生	M	M	C
陳仲戟先生	C	M	M
李國麟先生	M	M	M

附註：

C — 相關委員會的主席

M — 相關委員會的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該核數師的任何辭任或解僱事宜；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包括資源是否充足、負責本公司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安排及預算）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會於2017年9月21日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由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修訂。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審計過程中的任何需關注的範疇。審核委員會將於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化造成的影響，亦會關注是否符合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的個別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陳仲戟先生	2/2
黃植剛先生	2/2
李國麟先生	2/2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灼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李灼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戰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以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於2017年9月21日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由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修訂。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董事會考慮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新董事的委任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甄選標準釐定，以確保董事會在專業知識、技能和經驗方面達到平衡，並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認同並接受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以提高董事會的表現質素，並經參考本年報第18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分節中列出的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密切關注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目標，確保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倘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將在適當時候透過各種渠道進一步物色合適的女性人選加入董事會。

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的個別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李灼金先生	1/1
黃植剛先生	1/1
陳仲戟先生	1/1
李國麟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為遵守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文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

周文珍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彼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將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多元化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就提名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提名政策，以此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填補臨時董事空缺作考慮及向股東提呈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增設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指引、候選人的技術、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格及投入的時間（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獨立地位）、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進行甄選程序。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會參考下列因素：

- (a) 品格及誠信；
- (b)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願意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以及其他董事職務及重大承諾；
- (d) 現有董事人數及可能需要候選人垂注的其他承諾；
- (e) 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須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有關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是否具獨立身份；
- (f)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g)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董事提名程序

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需要新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應遵循以下程序：

- (a) 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甄選標準所載標準物色潛在候選人（可能請求外部代理機構及／或顧問協助進行）；
- (b) 委員會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以及該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詳情、所任董事職位、技能及經驗、需投入大量時間的其他職位以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須就任何候選人獲選進入董事會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詳情；
- (c) 委員會將就建議候選人以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d) 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會提高董事會多元化，尤其要關注性別平衡；
- (e)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取得與建議董事有關的所有資料，以令董事會可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以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為準）所載因素充分評估該董事的獨立性；及
- (f) 董事會基於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進行商討並決定是否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灼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黃植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的薪酬提出建議，例如制定薪酬政策及為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的薪酬委員會模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喪失或終止職務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或批准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於2017年9月21日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2023年1月20日修訂。經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一次會議，討論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經參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根據個人技能、知識、表現及貢獻、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當時的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釐定。

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的個別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黃植剛先生	1/1
李灼金先生	1/1
陳仲戟先生	1/1
李國麟先生	1/1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間，李美慧女士為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於報告期間，彼亦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完成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李美慧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規定的職能。

董事會已制定、審閱及持續監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標準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並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會進行適當的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會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法。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檢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充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認同，其對評估及釐定為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面責任。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測。該等系統及內部監控僅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乃由於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持續的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各部門負責人負責識別、評估及監測與各自單位相關的風險。評估結果將透過定期內部會議向管理層報告。管理層每年將編製風險評估報告，其中列出已識別的風險及管理層就本集團影響的評估。所有發現結果及重大事宜概要將呈報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以供進行年度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將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然後，董事會將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風險評估報告中的結論並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建立及維持處理及傳播內部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準則。可能掌握本公司內部資料的本集團其他員工進行買賣時亦會受到限制。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消息均會被及時識別、評估並上報予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披露。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的資料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相關網站上刊登。

本集團已設計並建立適當的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處置，遵守相關的規則及條例，並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及監管報告規定保有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該等政策及程序可以合理保證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偵測本集團管理系統的潛在干擾，以及妥善管理實現本集團目標過程中存在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集團的企業及經營結構相對精簡，故本集團出於成本效益的考量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取而代之，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公司（「顧問」）進行內部審核職能，以及每年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及效率。於報告期間，擁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顧問進行年度審閱，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審閱輪流涵蓋了主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閱過程中概無發現重大缺陷，顧問並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運作有效且充分。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顧問發佈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董事會透過省覽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認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行之有效及充分。顧問及審核委員會提呈的推薦建議已獲本集團分階段實施，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尚未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5規定建立內部審計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省覽由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並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商討於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奠定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

舉報政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守則條文D.2.6，董事會已於2017年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以提供正式渠道及指引，方便本集團僱員（「僱員」）及與本集團往來的人士（例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第三方」，各為「舉報人」），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事項，而無須擔心被報復。董事會已制定程序，以便舉報人得以直接向本集團（註明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主管收）舉報可疑的不當行為。本政策已由董事會於2023年6月21日修訂。經修訂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反貪污政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D.2.7，董事會已於2017年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以列明僱員、第三方及以代理或受託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者的準則及責任。本集團致力於在其業務營運中保持高標準的誠信、公開及紀律性。本政策為內部監控框架（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舉報政策）的一個組成部分，概述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期望及要求，以及對涉嫌貪污行為的調查及舉報機制。本政策已由董事會於2023年6月21日修訂。經修訂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間，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薪酬如下：

董事	服務費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00
非審核服務：	
— 審閱中期報告	260
— 其他*	30
總計	1,190

* 包括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的適當保險已經生效，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不受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間所產生的風險影響。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內幕消息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安全港原則」則作別論。向公眾全面披露消息之前，本集團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保密性可能被違反，則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本年報、通函及本公司報告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務求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列資料，而這需要均衡披露正面及負面的事實。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深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深明公開並及時披露企業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當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疑問。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時限，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前派發予全體股東。全部提呈以於股東大會上審批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投票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集團設立網站以刊登本公司公告的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股東和投資者可將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直接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採納經修訂股東通訊政策，以納入上市規則關於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經修訂政策目前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董事會已經審查了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行之有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倘認為適當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於本公司股本中附帶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股東亦有權要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0室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並處理該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應遵循細則第64條的規定。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一段。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不包括退任董事）概無資格（董事會推薦膺選則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本公司須於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入該獲提名競選董事職位人士的資料，並於選舉大會召開前給予股東至少7日時間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相關資料。遞交所需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最短將為期七日。

向董事會提出諮詢的程序

歡迎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有關查詢可以書面形式透過郵遞寄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0室）交公司秘書查收，或以電郵形式發送至info@wingchiholdings.com。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更改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更。

於即將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建議股東考慮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i)使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為本公司提供更靈活的股東大會舉行方式，允許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純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iii)允許本公司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供日後轉售；及(iv)作出若干內務管理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通函及即將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全面概述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報告期間（「報告期間」）的情況。報告重點介紹了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持續努力和舉措。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服務，涵蓋廣泛的建築活動，如涉及公共和私人項目的挖掘、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設及一般地盤平整的項目。此外，本集團偶爾也向其他建築公司租賃機械。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和負責任的發展。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城市和基礎設施建設提高生活品質，創造積極的工作環境，支援員工的職業發展，並為利益相關方帶來長期價值。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納入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框架，以平衡業務增長和可持續發展。這種方法增強了本集團應對環境和社會挑戰的能力，並促進了透明、負責任的治理。

為確保可持續發展貫穿整個營運過程，本集團建立了明確的管治結構，涉及董事會、管理層和各部門的主要人員。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負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監督風險評估，審閱相關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並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在執行層面，管理層牽頭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他們的職責包括識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制定行動計劃、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納入內部控制，以及完善相關政策、績效目標和措施。管理層還隨時了解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本地和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法規以及新出現的可持續發展趨勢，以確保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中既合規又領先。

相關部門的主要人員在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中發揮著輔助作用。他們負責收集準確的資料，針對具體領域提出改進建議，並確保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保持一致。他們向管理層彙報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績效和回饋，並促進各部門之間的溝通，以支持有效實施。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進行年度審閱，與管理層和負責人員會面，以監督進展和評估結果。倘發現任何差異或不一致，都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規劃和決策過程進行重新評估，以確保與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及標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側重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制。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強制披露要求及「不遵守或解釋」條文。

我們謹守下列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核心原則：

重要性 透過進行與業務運作及利益相關方相關且屬重大的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要性評估，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量化 呈列量化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並於適當之處附加說明及解釋。

一致性 除非為進行有意義的比較而另有規定者，否則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方法及披露時刻保持一致。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資料乃以本集團官方文件及統計數據，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提供的監察、管理及營運資料的編製和概要為基礎。

為方便瀏覽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題材，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末端載有詳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4至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參與

我們認識到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們積極與他們接觸，以更好地了解他們的利益、關注和期望。通過利用各種溝通管道，我們調整戰略和措施，以反映利益相關方的回饋意見，並提升長期價值創造。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方組別、所採用的溝通方法以及這些接觸的成果。

利益 相關方組別	具體利益相關方	溝通管道	期望及關注事項
投資者	- 股東 - 潛在投資者	➢ 公司網站 ➢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 公告及股票上市資料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財務業績 ➢ 企業管治
僱員	- 高級管理層 - 員工 - 直屬工人 - 潛在僱員	➢ 直接溝通 ➢ 獨立專責小組及面談 ➢ 培訓及研討會 ➢ 定期表現評核 ➢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 事業 ➢ 薪酬及福利 ➢ 工作環境 ➢ 健康及安全
客戶	- 政府部門及法定團體 - 物業發展商 - 土地擁有人 - 最終用戶	➢ 定期與承建商及客戶會面 ➢ 客戶評估 ➢ 指定客戶熱線	➢ 價格 ➢ 服務質素
供應商／ 承建商	- 供應商 - 分包商 - 服務供應商	➢ 供應商評估 ➢ 日常工作檢討 ➢ 地盤檢驗及與分包商會面	➢ 穩定關係 ➢ 工作環境
社區	國家及地區社區組織	➢ 慈善捐獻 ➢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 企業社會責任
政府	- 國家及地區政府 - 監管機構	➢ 書面通訊 ➢ 法定報告及一般披露	➢ 遵守法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定期審閱和確定與其業務和利益相關方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管理層和主要職能部門的主要人員會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同時考慮業務發展和新出現的可持續發展趨勢。這一過程旨在確定對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方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評估首先要審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行業慣例，以編制一份潛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清單。然後，根據兩個主要標準對這些問題進行分析和優先排序：對利益相關方決策的潛在影響及其在經濟、環境和社會成果方面的重要性。

分析結束後，董事會審閱並確認優先主題，以確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清單。這些問題會定期重新評估，以反映業務狀況或利益相關方期望的變化。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制定相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和行動計劃，以確保有效監控和持續改進。

這種重要性評估有助於本集團將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與營運重點和利益相關方的關注點結合起來。下表概述已確定的主要重大主題。

環境	僱員	營運常規
排放	職業健康和安全	服務質素
能源消耗	僱員發展及留任	反貪污
廢棄物管理	僱員權利及待遇	
氣候變化		

保護環境

為應對溫室效應和氣候變化不斷升級的挑戰，本集團認識到節能、減碳和減少污染作為全球優先事項的極端重要性。本集團將環境保護作為企業的核心責任，致力於通過積極的舉措和可持續的實踐，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於2025年3月22日，本集團積極參與了由世界自然基金會發起的「地球一小時」全球活動，展現了我們對環保意識的承諾。通過關閉非必要照明一小時，我們與全球數百萬人一起聲援氣候變化，宣導節約能源和可持續的生活方式。

為確保有效的環境管理並遵守適用法規，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健全的環境管理體系，並通過了ISO 14001:2015標準認證。該系統得到全面的環境管理手冊的支援，其中概述了我們的政策和流程。這些標準化指引傳達給所有員工、供應商和分包商，從而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形成對環境負責的共同承諾。營運部門負責監督這些措施的實施和持續改進，以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管理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排放來源包括來自汽車的空氣污染物及我們日常業務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該等溫室氣體包括來自汽車及以燃料驅動的機器設備的直接排放（範圍1）以及購買電力的間接排放（範圍2）。因此，我們優先考慮從源頭盡量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單位			2024/25年	2023/24年
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數據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1,014.54	1,401.32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96	1.58
懸浮顆粒(PM)	千克		81.12	109.19
單位			2024/25年	2023/24年
從來源直接排放或移除(範圍1)				
流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CO ₂)	噸	155.37	255.62
	甲烷(CH ₄) ¹	噸	0.22	0.36
	氧化亞氮(N ₂ O) ¹	噸	5.61	6.81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向電力公司購買電力	二氧化碳(CO ₂)	噸	13.84	9.82
直接及間接排放總量(範圍1及範圍2)				
排放總量		噸	175.04	272.61
總排放密度		噸／項目數量 ²	4.27	10.1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二氧化碳(CO ₂)	噸	2.14	1.84
僱員的差旅	二氧化碳(CO ₂)	噸	0.51	0.67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是指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的總量。甲烷和氧化亞氮的排放量根據全球升溫潛能值（「GWP」）轉換成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應用於上述計算的項目數量分別為41宗及27宗。
- 上述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所採納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布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內，儘管項目數量增加，但由於項目複雜性和地理分佈，整體汽車使用量有所下降。不必要的商務旅行被最大限度地減少，運輸活動得到了更好的規劃和整合。這些努力提高了營運效率，降低了成本，並有助於減少燃料消耗和排放，同時繼續支持收入增長。

就範圍 2 排放（即購買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而言，由於新增了一個用於支持業務擴張的新倉庫，排放量有所增加。然而，我們已努力在可能的情況下減少電力消耗。總體而言，範圍1和範圍2排放總量低於去年，反映了我們減排措施的有效性。

為積極減少空氣污染並保護公眾健康，本集團對營運中使用的機械實施了嚴格的管控。根據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現場僅允許使用認可或豁免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例如挖掘機、推土機、叉式起重機及發電機。這確保所有設備均符合排放標準，有助於從源頭減少有害污染物。

在設備選型和更新過程中，我們優先選擇燃油效率更高、排放更低的機械。過時和低效的機械正逐步被淘汰，並被配備清潔技術的機型取代。例如，現在更傾向於使用高效率液壓系統，該系統在降低燃油消耗的同時，還能提供更大的動力。這些技術進步既支持我們的環境目標，也支持我們的生產力目標。

除了設備選型外，我們還實施了一系列營運策略，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空氣污染物：

- 我們使用配備低排放引擎或電動動力的施工設備，以減少日常營運中的直接排放。
- 我們的團隊遵循節油措施，包括適當維護、減少引擎空轉和優化運輸路線。
- 為減少浪費和運輸排放，我們優化材料規劃，並在可行情況下優先使用回收或環保材料。
- 定期追蹤施工現場的排放量，以便識別高影響區域、確保符合法規要求並及時進行調整。
- 施工現場人員定期接受排放量減少、高效設備操作和環境最佳實踐方面的培訓。

通過這種多管齊下的方法，我們旨在持續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促進可持續的施工實踐，並為社區創造更清潔、更健康的環境。

於上一報告期間內，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降低總排放密度，該目標已成功實現。在未來一年中，我們旨在維持相同的總直接及間接排放水平（範圍1及範圍2），任何變動均不超過10%。

據我們所深知，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向水及向土排污的法例及法規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香港特區政府頒佈及現時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法規以及客戶對環境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主要產生無害廢棄物，包括建造及拆卸物料以及一般辦公室垃圾。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及樓宇建設及上蓋工程等活動會產生大量拆卸物料。這些廢棄物包括惰性及非惰性廢棄物，分別在公眾填料庫及堆填區棄置。

報告期間內，項目地盤的廢棄物管理主要由本集團的主要承包商負責，與上一年度的情況相同。然而，有少量無害廢棄物（合共234.8噸）由本集團直接管理。概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且未報告任何建築廢棄物處置事故（2024年：無）。由於本集團處理的廢棄物量主要取決於主要承包商的安排，因此目前階段，關鍵績效指標披露及具體廢棄物減量目標仍不適用於本集團。為儘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本集團採取了多項積極措施。項目團隊認真規劃和估算材料需求，避免超額訂購，減少多餘廢棄物。我們已實施廢棄物管理計劃，強調對廢棄物進行適當的分類和篩選，以促進迴圈利用。對金屬、木材、混凝土和塑膠等可回收材料進行分類，以減少垃圾堆填。

雖然沒有產生有害廢棄物，但本集團對有害廢棄物的妥善處理和處置實行嚴格的政策。倘出現有害廢棄物，我們會聘請有執照的專業外部承包商，他們會遵守所有法規要求，確保安全和環保的管理。

對於一般辦公室垃圾，包括紙張、廚餘和包裝廢料，本集團採取現場收集和臨時儲存的做法，然後再送往垃圾填埋場處理。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和分包商從源頭減少浪費，盡量減少使用量，選擇可回收材料而非即棄材料，並減少不必要的包裝。為支持這些努力，本集團總部設有回收箱，以促進廢棄物分類和回收。此外，本集團還宣導無紙化辦公文化，鼓勵員工減少紙張使用，並將可持續發展實踐融入日常工作中。這些舉措旨在提高可持續發展意識，並加強我們對減少廢棄物、重複使用和迴圈利用的承諾。

據我們所深知，於報告期間內，我們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例及法規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廢棄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政府頒佈及現時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法規以及客戶對環境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節約能源對減緩氣候變化而言至關重要，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並確保為下一代提供可持續的資源管理。報告期間內，主要用於辦公室和倉庫照明的電力是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本集團致力於提高能源效率，教育員工並在辦公室和建築工地實施切實可行的節能措施，以盡量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並在全體員工中培養可持續發展的文化。

- 辦公室**
- 設定及保持平均室內溫度於攝氏24度-26度；
 - 關上閒置的電器（如打印機、電腦及屏幕）；
 - 貼上環保標籤，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 優先購買選用一級能源標籤的電器；及
 - 將照明系統劃分成細小區域，使在節約能源方面可以採取更靈活的方式。
- 地盤**
- 關閉不必要的照明，以及閒置機械和設備；
 - 準確下訂地盤物料，以避免浪費；
 - 提升維修及更換程序，將所有設備保持於最佳狀態以便有效地運用能源；及
 - 使用不同的溝通管道（海報、標誌及備忘錄）以宣傳節約能源及提高建築工人的意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源消耗如下：

	單位	2024/25年	2023/24年
電力消耗	千瓦時	35,475.22	25,188.11
	千瓦時／僱員	71.96	62.04

於報告期間，總用電量及用電密度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了租賃倉庫以支持業務擴張。過去數年，本集團設定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將用電密度降至每名僱員52千瓦時以下的目標。此目標仍按計劃推進，本集團將持續加強節能措施，確保用電效率，並僅在必要時使用電力。

在水方面，我們項目地盤的用水由主要承包商提供。因此，本集團在水源方面沒有遇到任何挑戰。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倉庫的用水量極少，主要用於衛生目的。因此，披露用水量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意義不大。

儘管本集團的用水量不大，但我們積極支持主要承包商在建築工地推廣中水的收集、回用和迴圈利用。例如，打樁工程及清洗工程車輛產生的污水會在現場污水處理系統中通過沉降及絮凝法進行處理，以便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再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在營運過程中，本集團認識到某些施工活動可能會對環境和天然資源造成不可避免的影響。這些影響包括產生灰塵、噪音、廢棄物和溫室氣體排放，可能會影響空氣品質、干擾附近社區並影響當地生態系統。

挖掘和車輛行駛產生的粉塵以及燃油設備排放的廢氣都會影響空氣品質。為了減少這些影響，本集團定期在塵土飛揚的地方灑水，在運輸過程中覆蓋鬆散材料，使用低排放機械，並對所有設備進行適當維護。

噪音污染是另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通常由重型機械的運行造成。為此，本集團將噪音較大的活動安排在日間進行，必要時安裝隔音屏障，並通過定期維護確保設備在可接受的噪音水準內運行。使用以燃料為動力的車輛和機械也會造成溫室氣體排放。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鼓勵使用節能或電動設備，減少空轉時間，並優化物流，以減少不必要的燃料使用。

除了與建築相關的影響外，本集團還注意辦公室營運中的資源消耗。作為可持續發展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選擇環保的辦公用品。例如，本集團使用經森林驗證認可計劃的紙張，以確保所使用的木材來自負責任管理的森林。森林驗證認可計劃的產銷監管鏈系統還保證了完全可追溯性，排除了不可持續的來源，加強了本集團對道德採購的承諾。

本集團還提倡在現場使用可回收材料，並實施有效規劃，以減少不可再生資源的使用，最大限度地減少浪費。通過這些措施，本集團展示了其對負責任地管理環境影響和在所有業務領域堅持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香港一切有關環境法律及規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法規以及客戶要求的環境標準。儘管我們的營運活動不會帶來龐大的環境風險，但我們在監測和評估營運活動可能帶來的環境危害方面始終保持警覺，並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來減輕這些危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近年來，極端天氣事件日益頻繁和嚴重，突顯了氣候變化日益嚴重的影響。本集團認識到其業務易受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並始終積極關注相關戰略、政策和發展動態。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對氣候風險進行評估，確定並評估其業務活動可能產生的影響。在管理層的堅定承諾下，已經分配了適當的資源來管理和緩解這些風險。已確定的風險分為幾個主要類別，如下表所示。

風險類型	風險類別	說明	緩解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實體風險： 颱風和暴雨	惡劣天氣事件會危及工人的安全並擾亂施工進度。	- 針對颱風和暴雨的緊急工作安排政策 - 針對具體地盤的極端天氣應急計劃（如洪水）
	慢性實體風險： 氣溫上升	持續高溫可導致熱衰竭、中暑和脫水。	- 高溫安全培訓 - 調整工時，避開高溫高峰時段
過渡風險	法律風險	更嚴格的環境法規可能會增加合規負擔和營運成本。	- 定期進行合規審閱
	市場風險	客戶對可持續發展的期望不斷變化，可能會影響合約機會。	- 市場趨勢監控 - 積極規劃營運（如排放控制、廢棄物分類等）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堅信，人力資本是企业可持續發展的基石，也是競爭優勢的重要來源。為此，我們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僱傭政策，並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符合法律標準和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這些政策涵蓋招聘、薪酬、補償、工時、假日、多元化和平等機會等方面，旨在保護員工權利，促進公平的工作環境。

我們根據員工的技能和經驗聘用員工，不考慮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殘疾或其他無關因素。本集團對童工或強制勞動零容忍。為確保新員工的誠信度和合適度，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會進行全面的背景調查，招聘過程中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都受到嚴格保護，只有獲得授權的人員才能訪問。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相互尊重、包容和無歧視的工作環境，接納不同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殘疾狀況和性取向的多元化。我們的目標是吸引來自不同背景的專業人才，為本集團的成功做出有意義的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支持員工的積極性和職業發展，本集團實施了年度績效考核制度，對員工的工作表現進行評估，並決定相應的薪酬調整。所有員工都要接受績效考核，以確保透明度和公平性。晉升機會和薪酬水平均以市場標準為基準，以保持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薪酬結構和政策。酌情花紅根據個人表現和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發放。本集團制定了嚴格的政策，防止不公平或任意解僱。只有在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公司政策的情況下，才會考慮解僱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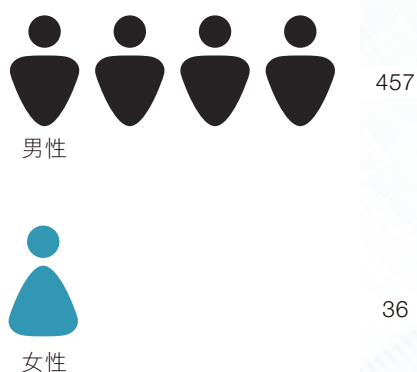
我們確保僱傭及勞工常規遵守第57章《僱傭條例》下的反歧視條例及指引、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以及建造業特徵及常規。

員工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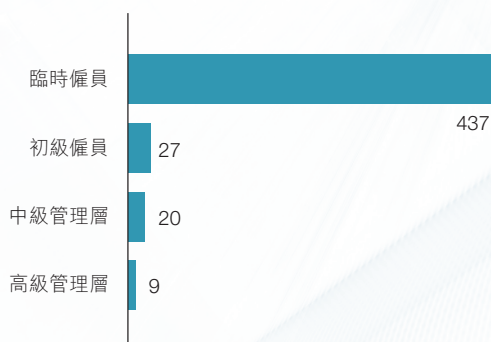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了493名員工，包括56名全職員工和437名臨時僱員，分佈於後台辦公室和工地營運部門。所有員工均為香港員工。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建築服務，而這一領域通常需要體力勞動，因此員工主要為男性。不過，這反映了該行業的性質，而非任何招聘偏見。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歡迎女性申請所有職位。

截至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7名男性和2名女性。儘管由於行業中女性人數有限，因此難以為性別多元化設定具體目標，但我們重視並致力於改善多元化。我們將持續促進性別平衡，並盡可能聘用合資格女性擔任所有職務，以建立更具包容性的工作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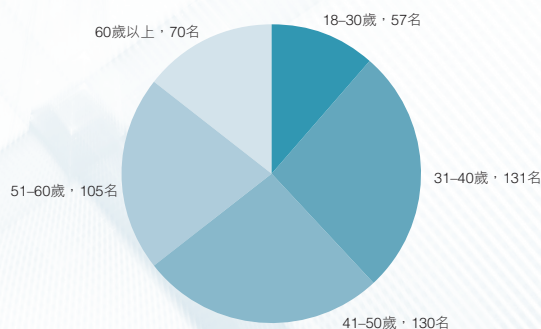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僱員



按僱傭類型劃分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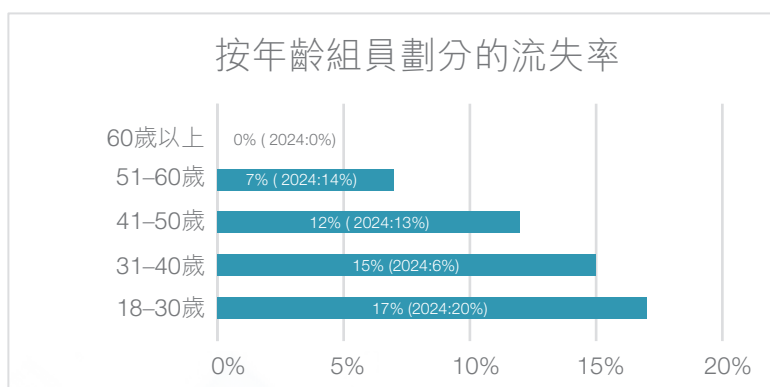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有6名全職員工離職，整體流失率為11%，與2024年一致。臨時僱員的流失率並不高，因為他們通常都是短期聘用，而且全年變動頻繁。男性員工的流失率為11%（2024年：9%），女性員工的流失率為8%（2024年：22%），與2024年相比有所改善。由於所有員工均為香港員工，因此地區性的流失率細分並不適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就補償及離職、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或其他福利方面違反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將所有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並致力於維護一個安全、健康和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全面、高標準的安全與健康體系，該體系已通過ISO 45001:2018認證，並定期進行審閱和更新，以確保有效的風險防範和員工安全教育。該體系包括但不限於風險評估、安全檢查、職責分工、會議、培訓和審閱等方面的政策和程序。

安全計劃有兩個主要目的：

1. 預防－識別和評估潛在的工作場所危害，並實施緩解措施。
2. 教育－通過安全培訓和交流提高意識和知識。

所有員工都必須遵守安全規定。違者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為確保有效實施，本集團成立了安全與健康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管理和審閱現場安全問題。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有一半是工人代表，他們負責報告一線問題並提出改進建議。在任何任務開始之前，項目團隊都會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和評估與現場環境、機械和操作有關的危險。這一過程包括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制定控制措施（如安全屏障或培訓），以及定期審閱和更新評估結果。現場工程師或分包商起草工作程序，並由安全主任進行審閱。最後由現場主管批准，並在開工前提供培訓。

本集團保持著一個強大的培訓系統，以提高安全意識，確保遵守法律和操作標準。上崗培訓是所有新工人的必修課，內容包括公司政策、現場規則、應急程序和危險管理。工頭或安全主管每月至少舉辦兩次工具箱講座，每次約15分鐘。此外，本集團還提供定期培訓、溫習課程和應急演練，以強化安全實踐，提高防範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保護工人的安全，本集團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包括安全帽、護目鏡、安全鞋、呼吸和耳部防護設備、防墜落設備和高可視度服裝。每月都會檢查個人防護設備的庫存，以確保其可用性和完好性。

所有現場員工都必須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指定人員負責監督遵守情況。隨時提供急救用品，定期檢查和維護所有機械設備。警告標誌和安全海報張貼在醒目位置，提醒工人注意危險和正確的操作程序。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因其卓越的安全表現和強烈的安全意識，獲得了主要承包商的多項嘉獎。這些榮譽體現了我們對在所有工作場所維持高安全標準的持續承諾。此外，2024年8月，本集團一名員工榮獲由建造業議會頒發的「第30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中的「模範分包商前線工地監工獎」。這一成就彰顯了本集團在組織內部持續推動安全第一文化建設的努力。

本集團定期召開安全會議，分享最佳做法，確保與健康和 safety 標準保持一致。安全主任進行例行檢查，以確認是否符合內部政策和法律要求。所有安全程序都會定期審閱，並與相關法律法規保持一致，包括：

- 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 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工傷統計數據如下：

工作相關死亡統計數據	單位	2024/25年	2023/24年	2022/23年
工作相關死亡	宗	0	0	0
工作相關死亡率	百分比	0%	0%	0%

工傷統計數據	單位	2024/25年	2023/24年
呈報事故數量(病假多於3天)	宗	10	8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2,356	2,813

儘管報告期間內報告的事故案件數量從8宗略微增加到10宗，但本集團仍致力於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認識到，即使是一宗工傷事故也過多。為防止不必要的工作相關傷害，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安全措施，並為現場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強化對既定安全協議的認識和遵守。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就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方面違反法律及規例而言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培訓和發展，將其作為提高員工能力、支持職業發展和保持高服務標準的手段。我們通過外部課程、內部培訓計劃和有組織的在職培訓，為員工提供各種學習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新員工在經驗豐富的團隊成員的指導下接受入職培訓和針對具體工作的培訓，從而促進了從資深員工到初級僱員的知識轉移文化。我們定期舉辦內部培訓課程，以加強員工的技術技能、安全意識以及對公司政策和程序的理解。我們還鼓勵員工參加外部研討會和專業認證計劃，以拓寬他們的行業知識，了解最新的最佳實踐。

為了支持長期的職業發展，本集團定期進行績效考核和職業發展規劃，使個人成長願望與組織目標保持一致。這種全面的方法不僅能提高員工的參與度和留任率，還能打造一支適應力強、為未來做好準備的員工隊伍。

作為本集團的領導者，我們的董事和管理人員積極參加由專業組織舉辦的一系列培訓計劃。這些計劃旨在支援他們的持續專業發展，加強他們的戰略決策能力。培訓主題包括上市公司法規更新、法律法規合規、企業管治實踐、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發展等。通過了解最新的行業標準和監管要求，我們的領導層能夠確保本集團始終合規、具有前瞻性，並在堅持穩健治理和卓越營運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為確保培訓始終具有針對性和影響力，管理層根據員工需求、業務發展目標和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精心策劃培訓計劃的主題和頻率。

於報告期間，15%的員工參加了培訓。具體而言，13%的男性員工和33%的女性員工接受了培訓，平均培訓時長分別約為0.24小時和1.20小時。按員工層級劃分，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參與率約為100%，中級管理層為95%，初級僱員為48%，臨時僱員為7%。其對應的平均培訓時長分別為6.89小時、0.5小時、0.39小時和0.17小時。這些數據不包括為現場工人提供的強制性安全培訓，該培訓包括工程開始前的安全工具箱會議和入職培訓。培訓主題和頻率由管理層根據員工需求、業務發展目標和行業趨勢進行規劃。

勞工準則

本集團堅定地致力於在營運的各個方面維護人權和勞工標準。我們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禁止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動。

為確保合規，我們實施了嚴格的招聘和審核流程。所有求職者都必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件，以核實其年齡並確認其合法的就業資格。人力資源團隊會進行全面篩查，防止僱用未成年工人。一經核實，員工將根據正式的僱傭合約受聘，合約明確規定了他們的權利和責任。

這些合約涵蓋了主要的僱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標準工時和加班補償、每週假期和法定假期、帶薪年假和病假，以及免受任何形式的脅迫或強制勞動。本集團還遵守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規定，確保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該條例對工作場所的安全標準和員工福利做出了規定。

所有僱傭安排，如工時安排、薪酬、福利和工作場所安全措施，都會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持續符合最新的勞動法規和行業最佳實踐。倘發現任何僱傭資格（包括但不限於童工及強制勞工）、合約條款或工作條件方面的違規行為，本集團將立即進行調查，並迅速採取糾正措施。通過將這些保護措施融入我們的營運中，本集團努力為所有員工創造一個公平、安全和受尊重的工作場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就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違反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識到，與供應商和分包商建立穩固的夥伴關係對於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在信任、績效和共同價值觀的基礎上建立長期互利的合作關係。為確保一致性和問責制，本集團開發了一套全面的供應商和分包商管理系統，對所有供應商和分包商的選擇、參與、監督和績效評估進行管理。

我們的採購流程從維護最新的獲批供應商和分包商名單開始。對供應商和分包商的評估基於一系列標準，包括其業務背景、價格競爭力、服務可靠性、跟蹤記錄以及對安全和環境標準的遵守情況。擁有公認的環境或社會認證的供應商將獲得優先考慮。我們還希望供應商和分包商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特別是在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品質和尊重人權等領域，表現出良好的實踐。

只有列入批准名單的供應商和分包商才能參與我們的項目。只有在管理層審閱和批准後，或在客戶特別要求特定供應商或分包商的情況下，才會出現例外情況。一旦聘用，所有供應商和分包商都要接受持續的績效評估，以確保他們繼續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和項目要求。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共與238家供應商和54家分包商（2024年：199家供應商和40家分包商）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其中95%以上的供應商和分包商位於香港本地。優先考慮本地採購不僅支持本地經濟，還有助於減少與運輸相關的碳排放。

本集團非常重視確保所有供應商和分包商遵守我們的安全、環境和社會標準。在適用的情況下，這些要求會在合約協議中明確列出。倘發現供應商或分包商對環境或社會有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我們將不接受他們，並可能終止與他們的合作。為了有效管理整個供應鏈的風險，指定人員會定期審閱和監督供應商和分包商的表現，確保他們遵守相關法律和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工地代理也會檢查所有運送到項目地盤的材料，以核實品質，並要求供應商在出現問題時提供更換或調換服務。分包工程由現場人員按照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和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及內部安全協議進行嚴格監管。同時，本集團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了解他們的期望，不斷提高服務品質。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供應商和分包商的管理，以堅持高標準的品質、安全和可持續發展。我們對道德採購和卓越營運的承諾仍是我們提供服務和業務增長的基石。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實施符合ISO 9001:2015標準認證的品質管理系統（「品質管理系統」），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該系統反映了我們在所有項目階段保持卓越品質並確保客戶滿意的決心。

在品質管理系統框架下，我們制定了標準化政策、工作程序和員工手冊，為員工和分包商提供指導。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審核和現場檢查，以確保符合品質、安全和法規標準。任何不符合標準的情況都會得到及時處理，以滿足客戶規格和法定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支援有效的執行並保持高標準，我們的項目團隊（包括董事、項目經理或現場代理、現場監理和工長）定期進行溝通，以監督以下事項：

- 工程進度和品質
- 工人和分包商的表現
- 安全合規性和資源需求
- 客戶或主要承包商提出的問題

將總結主要活動的每日現場記錄提交給項目經理審閱，並由董事進行抽查，以確保準確性和透明度。定期召開內部進度會議，每兩星期一次，每月不少於一次，主要人員包括工地代理、工料測量經理、項目經理和董事。這些會議有助於跟蹤里程碑、解決問題和協調即將到來的任務。

此外，我們的項目經理或工地代理通常每兩星期或每月參加一次與主承包商或客戶的進度會議，以便：

- 報告項目狀態
- 解決回饋或疑慮
- 對照總進度計劃比較進度
- 討論必要的糾正措施

任何關鍵問題或客戶要求，如現場衝突、勞動力或機械需求或對工程品質的擔憂，都會立即報告給董事，以確保迅速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通過這些結構化的溝通方式和品質管理系統，我們保持了嚴謹、透明和以客戶為中心的項目交付方式。

我們以審慎、公平和持續改進的態度處理客戶的關切和投訴。為確保有效處理投訴，本集團制定了明確的投訴處理程序，規定了相關人員的職責。

收到投訴後，項目經理會立即對問題進行調查，找出問題的根本原因，並提出適當的解決方案。在將結果告知客戶之前，問題會在內部得到解決，以確保做出及時和專業的回應。問題解決後，項目團隊會得到通知，以防止今後出現類似問題。如有需要，工作人員會接受培訓，以提高他們的理解能力和服務品質。

報告期間內，我們沒有收到任何與服務有關的投訴或品質問題索賠，無論是與我們的工作有關，還是與我們分包商的有關。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提供的服務不會因安全或健康原因而進行產品召回，因此不適用此類資料。

我們還致力於保護客戶資訊，確保資料隱私。我們嚴格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從客戶收集的所有業務資料。只有獲得授權的人員才可查閱客戶資料，並由監管人員監督資料的處理，以防止不當披露、濫用、未經授權的查閱、遺失或損壞。

本組織致力於保護和維護其自有以及其他實體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本集團向授權供應商取得用於其業務活動的授權軟件及資料。員工應避免侵犯版權及在工作電腦上使用未經授權的電腦軟件。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做公開廣告。相反，我們的大部分客戶都是通過口碑介紹來的，滿意的客戶會分享他們的正面經驗，幫助我們創造新的業務。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隱私或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的補救措施的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最高標準的道德行為，並對腐敗、賄賂、敲詐、欺詐、洗錢、內幕交易、壟斷行為和其他反競爭行為執行嚴格的零容忍政策。為了支持這一承諾，我們制定了明確的政策，禁止一切形式的欺詐和貪污活動，包括提供或接受違禁禮品、回扣或任何不正當好處。

這些政策已有效傳達給所有員工，以確保他們充分了解並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律法規。報告期間內，我們為管理層和董事舉辦了反貪污培訓，聚焦廉政公署的監管要求和實用指引。培訓涵蓋了主要內部政策，包括我們的反貪污政策、行為準則和舉報程序—為在日常營運中堅持道德標準提供了必要的工具。

為了履行我們對問責制和透明度的承諾，本集團實施了一項健全的舉報政策。該政策允許員工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秘密舉報任何可疑的腐敗、洗錢或其他不當行為，同時通過嚴格的保密和安全協議確保員工免受報復或不公平待遇。

所有報告都會得到獨立和徹底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包括在必要時提交給法律機構或監管機構。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執行紀律措施，並在整個組織內培養正直誠信的文化。

於報告期間，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並無涉及有關貪污罪行的已審結法律案件。此外，本集團並不知悉就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方面違反法律及規例（例如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而言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回饋社區

我們認為，回饋社區是一項持續的責任，並不局限於任何一個團體或事業。我們不以特定的受益人為目標，而是保持開放的態度，積極尋找有意義的機會，讓我們的支持能夠帶來改變。在過去的一年裡，我們的努力涵蓋了各種事業，從通過參與渣打香港馬拉松賽鼓勵健康，到支持慈善活動以加強我們對社會和環境公益的承諾。通過這些多元化的活動，我們繼續在員工和社會中推廣關愛、健康和集體責任的文化。

宣導健康生活方式—渣打香港馬拉松賽

2025年2月9日，本集團員工與家人和朋友一起參加了渣打香港馬拉松賽，其中許多人參加了10公里賽程。這項活動宣導健康生活，加強團隊凝聚力，鼓勵工作生活平衡。我們很高興看到員工有機會減壓，擁抱健康。

慈善活動—公益金

本集團支持香港公益金舉辦的多項籌款活動，體現了我們對社會關懷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益月餅

我們參與了由香港公益金和香港榮華餅家合辦的「公益月餅」活動。每購買一個月餅，榮華便向香港公益金捐贈50港元，收益將惠及超過160家為老人、兒童、家庭和殘疾人服務的社會福利機構。作為我們參與活動的一部分，我們購買了月餅，並與我們的員工、他們的家人和朋友分享—將一個簡單的捐贈行為轉化為集體的努力，在傳播節日歡樂的同時支持一項有意義的事業。

便裝日

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還參加了「便裝日」活動，員工們紛紛捐款，並穿上自己喜愛的便裝，支持公益金的籌款活動。捐款支援了惠及兒童和青少年、貧困家庭及其他弱勢群體的社會福利服務。

公益行善「折」食日

2025年3月14日，本集團參加了由公益金發起的另一項活動—2025年「公益行善「折」食日」。員工捐出午餐費，支援「露宿者、籠屋及板間房居民服務」計劃，為居住環境欠佳的人士提供援助。

綠色低碳日

「綠色低碳日」是公益金發起的一項活動，旨在促進可持續發展和提高環保意識。作為活動的一部分，我們鼓勵員工在工作 and 日常生活中養成更環保的習慣，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減少一次性塑膠製品的使用以及節約能源。此次活動的收益用於支持公益金成員機構開展的綠色相關項目，包括食品救援和援助計劃、社區資源再分配、有機種植和城市綠化工作。這些活動不僅解決了緊迫的環境問題，還通過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為弱勢群體提供了支援。

我們對社區和環保事業的承諾不僅局限於工作場所，還延伸到了以實際行動和目的為導向的活動中。

樂施毅行者2024–40週年限定版

在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暫停一段時間後，本集團恢復了對樂施毅行者2024–40週年限定版的支持，該活動是香港最大型、最具挑戰性的體育籌款活動之一。活動要求四人一組，在48小時內完成100公里的毅行路程，不僅考驗體力，還考驗團隊合作和毅力。所籌得的善款將用於樂施會在香港、中國大陸、亞洲和非洲多個地區的扶貧和緊急救援項目，幫助弱勢社群振作起來，改善他們的生活。

慈善抽獎

我們還支持東華三院的慈善抽獎活動，為「新生兒家庭親職教育支援中心」籌款。該中心為新生兒父母提供教育、輔導和資源，促進積極的親子關係，鞏固家庭基礎。

在過去的一年裡，我們繼續加強在環境保護、良好治理和社區關懷方面的努力。從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到支援有需要的人，我們致力於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我們的員工在推動這些工作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他們的積極參與也為我們帶來了積極的變化。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探索改進和發展的途徑，成為一家負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的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績效數據概要

氣體排放		單位	2024/25年	2023/24年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1,014.54	1,401.32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96	1.58
懸浮顆粒(PM)		千克	81.12	109.19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4/25年	2023/24年
從來源直接排放或移除(範圍1)				
流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CO ₂)	噸	155.37	255.62
	甲烷(CH ₄)	噸	0.22	0.36
	氧化亞氮(N ₂ O)	噸	5.61	6.81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向電力公司購買電力	二氧化碳(CO ₂)	噸	13.84	9.82
直接及間接排放總量(範圍1及範圍2)				
排放總量		噸	175.04	272.61
總排放密度		噸／項目數量*	4.27	10.10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二氧化碳(CO ₂)	噸	2.14	1.84
僱員的差旅	二氧化碳(CO ₂)	噸	0.51	0.67

*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應用於上述計算的報告期已竣工項目數量分別為41宗及27宗。

資源消耗	單位	2024/25年	2023/24年
電力消耗	千瓦時	35,475.22	25,188.11
	千瓦時／僱員	71.96	62.0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25財政年度 僱員總數	2023/24財政年度 僱員總數
按性別		
男性	457	378
女性	36	28
按年齡組別		
18-30歲	57	51
31-40歲	131	89
41-50歲	130	97
51-60歲	105	104
60歲以上	70	65
按地理區域		
香港	493	406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9	8
中級管理層	20	21
初級僱員	27	27
臨時僱員	437	350

工作相關死亡統計數據	單位	2024/25年	2023/24年	2022/23年
工作相關死亡	宗	0	0	0
工作相關死亡率	百分比	0%	0%	0%

工傷統計數據	單位	2024/25年	2023/24年
呈報事故數量(病假多於3天)	宗	10	8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2,356	2,8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25財政年度 接受培訓僱員 百分比 比率	2023/24財政年度 接受培訓僱員 百分比 比率
按性別		
男性	13%	12%
女性	33%	36%
按類別		
高級管理層	100%	63%
中級管理層	95%	100%
初級僱員	48%	52%
臨時僱員	7%	4%

	2024/25 財政年度 已完成平均 培訓時數 時數	2023/24 財政年度 已完成平均 培訓時數 時數
按性別		
男性	0.24	0.20
女性	1.20	1.60
按類別		
高級管理層	6.89	6.06
中級管理層	0.50	1.56
初級僱員	0.39	0.54
臨時僱員	0.17	0.0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項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下表概述指引各主要範疇項下不同層面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並載列相關互相參照之報告章節或提供額外資料補充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保護環境、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僅記錄用於衛生目的之少量用水量

總承建商於項目地盤提供水源，故用水效益目標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我們的業務並無產生大量包裝廢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i>層面A4：氣候變化</i>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i>僱傭及勞工常規</i>		
<i>層面B1：僱傭</i>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員工組成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員工組成
<i>層面B2：健康與安全</i>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i>層面B3：發展及培訓</i>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i>層面B4：勞工準則</i>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i>層面B5：供應鏈管理</i>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i>層面B6：產品責任</i>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並無有關供給品的召回。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於報告期間，並無收到經驗證的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回收程序與我們的經營無關。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 反貪污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並無注意到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回饋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回饋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回饋社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向股東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有關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33。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4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有關其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的相關重大因素，均載於本年報第124頁的「五年財務概要」及第4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報告期間結束後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此外，本年報第28至5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亦已討論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績效、與本公司主要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以及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業績及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2024年：無）。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股東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藉加深與僱員的了解、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與供應商合作派付持續優質產品及服務並支援社區，致力達致企業持續發展。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7頁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節。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1頁的綜合損益表。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訂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人士，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39,000港元（2024年：26,000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4頁。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保留溢利約10.3百萬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且於報告期末概無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的法例及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就彼等履行其職務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自2017年10月20日（「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購買合適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險。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條款，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適當人選，激勵本集團的員工（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以及宣傳本集團的業務成就。

自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9月21日獲採納以來，未有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亦無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d)條，並無緊接購股權行使或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於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90,000,000份及90,000,000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3)條，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予授出的股份總數為90,000,000股，約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9)條，於2025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為2年6個月。

董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
周文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
陳仲戟先生
李國麟先生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載於本年報「董事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分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有關董事薪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的資料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服務合約規定的當時僱傭期限屆滿翌日起可自動重續一年，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服務協議的終止條款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9月2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有關委任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服務協議的終止條款予以終止。

將於應屆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以在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控股股東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全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

於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盛工程有限公司與一間由李灼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0室」的辦公室物業，為期三年，租期由2019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為40,00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及電費）（「**2019年租賃交易**」）。獲董事會於2019年6月6日批准的2019年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源於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少於5%，而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其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第三方就市場租值提供意見。

於2022年6月10日，董事會批准將2019年租賃交易期限延長3年，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月租為5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差餉、管理費及電費）（「**2022年租賃交易**」）。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第三方就市場租值提供意見。

董事會報告

於2025年6月20日，董事會批准將2022年租賃交易延長3年，由2025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月租為48,00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及電費）（「**2025年租賃交易**」）。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第三方提供市場租值意見。

2022年租賃交易及2025年租賃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而其本身牽涉的金額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的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章，該宗租賃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所有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

汽車停車位的租賃安排

於2024年2月1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盛工程有限公司與(i)由李灼金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及(ii)周文珍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灼金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四份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柴灣角街11號國際企業中心一期」的四個汽車停車位，為期三年，租期由2024年2月19日起至2027年2月18日止，每月租金各為4,00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及電費）（「**2024年租賃交易**」）。獲董事會於2024年2月19日批准的2024年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少於5%，而總代價（或就任何財務資助而言，財務資助總值加上給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低於3,000,000港元，其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第三方就市場租值提供意見。

2024年租賃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而其本身牽涉的金額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的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章，該宗租賃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所有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

出售汽車

於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盛工程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770,000港元向李灼金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一輛汽車（「**出售汽車**」）。由於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且總代價（或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少於3,000,000港元，故出售汽車已於2024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構成本公司之最低限度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交易價格已參考二手車市場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內或年末，概無存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連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日後與李灼金先生及彩暉環球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產生任何競爭，控股股東作為該等契諾人（其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已於2017年9月21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ii)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視為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在本集團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經進行業務或於日後可能不時進行業務之任何地點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提供(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ii)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或擬定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2. 新業務機會

契諾人各自聲明及保證，除通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

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彼等任何一方將於覓得或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及所有新機會（「**新業務機會**」）起計10日內向本公司轉介。

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發佈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的年度聲明，聲明其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度聲明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不競爭契據執行情況，並確認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年度聲明日期，並無被要求就任何受限制業務作出任何決策。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李灼金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484,998,000	51.94%
周文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484,998,000	51.94%

附註1：484,998,000股股份由彩暉環球有限公司（「彩暉環球」）持有。李灼金先生實益擁有彩暉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或被當作於彩暉環球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灼金先生為彩暉環球的唯一董事。

附註2：周文珍女士為李灼金先生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或被當作於李灼金先生已擁有或視作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總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李灼金先生	彩暉環球	實益擁有人（附註）	5	100%

附註：該484,998,000股股份由彩暉環球。李灼金先生實益擁有彩暉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或被當作於彩暉環球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灼金先生為彩暉環球的唯一董事。

(iii) 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5年3月31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或獲另行告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或個人（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彩暉環球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84,998,000	51.94%
得意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90,002,000	20.35%
任源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90,002,000	20.35%

附註：

1. 484,998,000股股份由彩暉環球實益擁有，而彩暉環球由李灼金先生全資擁有。
2. 190,002,000股股份由得意環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得意環球有限公司由任源女士全資擁有。
3. 190,002,000股股份由得意環球有限公司持有。任源女士實益擁有得意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目的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得意環球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作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為訂約方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該年度末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收益及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如下：

收益

—最大客戶	24.7%
—五大客戶	78.4%

採購

—最大供應商	15.6%
—五大供應商	44.0%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鍵表現指數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年度的關鍵表現指數：

	於3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4	1.4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25.7%	19.1%
總資產回報（附註3）	1.3%	1.1%
權益回報率（附註4）	3.3%	2.8%
利息償付率（附註5）	3.8	8.2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總債務（界定為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總資產回報率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各報告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 權益回報率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償付率乃按有關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虧損）除以利息計算。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均保持穩定，均為1.4。這種一致性表明本集團於該兩年內維持了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其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間並無重大變化。流動比率超過1.0的臨界值，表示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產履行其現有責任及負債。

董事會報告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4年3月31日的約19.1%增至2025年3月31日的25.7%。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更多透過租賃安排及銀行借款融資的固定資產收購事項，令總債務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約為1.3%（於2024年3月31日的總資產回報率約1.1%）及權益回報率約3.3%（於2024年3月31日的權益回報率約2.8%）。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並無重大變動。

利息償付率

本集團的利息償付率由2024年3月31日的8.2倍減少至2025年3月31日的3.8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利息開支增加。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且概無有關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界定的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市值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市值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33,750,000股及每股0.058港元的收市價計算約為54,157,500港元。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計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參加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已審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慣例及原則。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至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及管理層所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於一切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深知其於業務活動中肩負保護環境的責任。本公司致力於環境及政策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竭力遵守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達致環保方面的所需標準及道德規範。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8至5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提供指引，以決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將派付的股息水平。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提出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財政表現、可分派儲備、業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發展計劃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的股息宣派及派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限制，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限。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作為確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本公司定期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全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支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李灼金

主席

香港，2025年6月2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71至123頁的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於審計時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載列如下：

- 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第81至8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於審計時如何處理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於香港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所產生的收益約773,680,000港元。 合約收益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累進確認，並基於貴集團已交付服務的價值及已訂立合約的估計收益總額的直接計量。若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合理計量，合約收益只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連同預期合約虧損的任何撥備於進行工程時確認。 管理層已將最新的預算金額與相關合約工程進展時的實際金額比較，審閱及修訂對各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指令的估計。 吾等識別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合約收益總額、完成合約的成本總額及貴集團執行的工程價值的估計，本質上屬主觀性質，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因為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預測倘出現錯誤，可能導致至今及以至本期間所確認的合約溢利及虧損金額有重大變動。	吾等已評估合約收益確認程序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營運成效。 吾等已透過抽樣方式追溯客戶發出的證書、貴集團向客戶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檢查年終的估計竣工階段。 吾等已考慮已竣工項目的過往實際成本及預測成本的估計，藉以評估管理層對預算成本的評估的可靠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6以及第86至8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於審計時如何處理
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32,028,000港元及165,939,000港元。	吾等的程序乃為取得及審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而設。
吾等識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於評估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時，根據已組合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逾期情況及賬齡情況以及前瞻性資料，涉及作出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吾等已評估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實施。 吾等已抽樣測試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準確性，以及管理層用作構建撥備矩陣的資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比較分析中個別項目與有關合約、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 吾等已質疑管理層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報告期末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包括管理層將貿易債務人按撥備矩陣的不同類別分組及撥備矩陣中各個收益分類所應用的估計虧損率基準之合理性（當中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

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吾等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上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進行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就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漢基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2025年6月2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5	808,017	671,910
銷售成本		(765,838)	(630,591)
毛利		42,179	41,3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048	1,680
行政開支		(37,612)	(36,297)
財務成本	7	(1,756)	(815)
除稅前溢利		4,859	5,887
所得稅開支	8	(442)	(2,188)
年度溢利	9	4,417	3,69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0.5港仙	0.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14	66,505	44,473
使用權資產	15	8,243	19,392
就購置機械及設備支付的訂金		252	3,051
		75,000	66,916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6	165,939	205,8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8,350	26,055
可收回稅項		—	11
銀行存款	18	50,046	45,630
		254,335	277,5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52,726	182,383
租賃負債	15	3,168	7,922
銀行借款	20	28,211	12,160
應付稅項		17	—
		184,122	202,465
流動資產淨值		70,213	75,0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213	142,00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6,641	6,271
租賃負債	15	3,330	4,913
		9,971	11,184
資產淨值		135,242	130,8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9,338	9,338
儲備		125,904	121,487
		135,242	130,825

第71至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5年6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灼金
董事

周文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9,338	115,593	10	2,185	127,126
年度溢利	—	—	—	3,699	3,699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9,338	115,593	10	5,884	130,825
年度溢利	—	—	—	4,417	4,417
於2025年3月31日	9,338	115,593	10	10,301	135,242

附註：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859	5,88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0)	(98)
財務成本	1,756	815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	(1,184)	(334)
貿易應收款項已撥回減值虧損	(4)	(103)
合約資產已撥回減值虧損	(33)	(1,094)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	(201)	(19)
政府補助	(293)	—
機械及設備折舊	18,313	10,9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00	7,05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9,273	23,048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9,956	(97,1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291)	4,4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3,417)	95,148
經營所得現金	33,521	25,474
(已付)退還所得稅	(44)	1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477	25,587
投資活動		
購買機械及設備	(35,530)	(25,318)
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1,120)	(184)
就購置機械及設備支付的訂金	(252)	(3,051)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540	1,330
已收利息	40	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322)	(27,1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所籌得新銀行借款	30,000	12,160
已收政府補貼	293	—
償還銀行借款	(13,949)	—
償還租賃負債	(8,327)	(9,761)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1,218)	—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538)	(8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261	1,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416	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30	45,5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表示	50,046	45,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彩暉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灼金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各項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202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未有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的影響

2020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涵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於採納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貸款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負債分類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測，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細分資料，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後續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惟尚未能表明採納該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其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不具公共問責性，且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由於本公司的股本工具為公開交易，故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資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該等修訂本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規定：具有環境、社會或管治(ESG)目標及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分類；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金融負債；及與於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有關的披露。

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可選擇僅提早採納具備或然特徵的修訂本。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而得出。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當本集團(i)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ii)可透過參與投資對象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iii)可利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之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該等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止。

有關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按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機械及設備年期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機械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機械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一般原定於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到期)、流動性強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投資，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持有現金等價物旨在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見上文)。

政府補貼

除非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達到接受政府補貼的條件且會收到該補助，否則不會確認該政府補貼。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產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收入相關應收政府補貼在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

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個別估計。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能識別的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該利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撇減任何商譽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單位內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算)、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於損益即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

確認收益旨在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包含五個步驟之方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代表某項特定服務(或一批服務)或大致相同之一系列特定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則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履約帶來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加強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加強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另類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享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就迄今所完成之履約獲得付款。

除此之外，收益於客戶取得特定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收益基於客戶合約中本集團預計有權獲得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集得來的金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時間推移。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建築合約)
- 機械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建築合約

當與客戶的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的工程有關，則本集團將該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因而本集團創立或提升資產的建築活動受客戶控制。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來自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進度確認，前提為進度合約竣工情況及合約工程的總發票價值能夠可靠計量。合約進度根據客戶發出的竣工階段證書確定。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被視為很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其餘金額，則根據繁重合約確認撥備。當滿足本集團合約項下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自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則產生繁重合約。繁重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淨成本(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

當合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時，僅在所產生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外幣

於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有關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相應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歷史成本計量而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以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租賃款項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款項按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所包含之租賃款項包括固定租賃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租賃款項而進行其後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款項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之初始計量，減去已收租賃優惠。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該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之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有關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租期與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內折舊。倘租賃將相關資產之擁有權轉移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因行使購買權而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相關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轉撥至機械及設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部分機械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致使彼等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薪金應計的福利按換取該服務預期所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換取相關服務預期所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作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始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所在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權利可以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對銷；惟有關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於未來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租賃交易中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稅項扣減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將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開。本集團就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完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對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就減值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目總值為未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內(附註6)。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歷史的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金融工具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考慮在內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源自外界的多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曾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結論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佐證資料表明並非如此。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與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或其他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反駁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關於逾期30日以上的貿易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推定。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債務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當債務工具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具有「投資級」的外部信貸評級，或(倘沒有外部評級)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低風險」，則該資產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低風險意味著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減值(續)

違約之定義

基於過往經驗顯示，應收款項一般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將無法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條件構成違約事件：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2年，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作別論。

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作出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等，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已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如上文所述)調整之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敞口，就金融資產而言，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就應收租賃(計入附註17所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應收租賃所用現金流量貫徹一致。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惟已採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及須承擔的非現金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公平值時，除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租賃交易以及機械及設備以及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價值外，倘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計量日期會計及有關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向另一名市場參與者(其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銷售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對有關情況而言屬合適，具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值的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於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對於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無法觀察得到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通過檢討相關公平值計量釐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於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計量，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繁重合約

繁重合約所產生的現有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責任而無可避免地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繁重合約。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以及所作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索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如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以下為除該等涉及估計(見下文)之主要判斷以外之主要判斷，本公司董事已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有關主要判斷，而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有重大影響。

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確認本集團各收益來源需要本公司董事在釐定完成履約責任時間時作出判斷。

本公司董事在作出判斷時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收益確認的具體標準，尤其是經參考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訂明的交易詳細條款後確定本集團是經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所有履約責任。

就本集團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業務而言，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履約責任乃經一段時間完成並於工程期內確認收益。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引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合約收益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累進確認，並基於本集團已交付服務的價值及已訂立合約的估計收益總額的直接計量。大部分建築工程需要1至2年方能完成，而在施工期間，工程範圍可能會變動。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透過考慮已竣工項目的過往實際成本及預算成本的估計而估計收益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疇改變、索償、爭議及違約賠償金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在估計收益及建築工程完成程度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對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執行的建築工程會由客戶根據建築合約定期核證。

若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合理計量(未核實工作或未協定收入)，合約收益只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連同預期合約虧損的任何撥備於進行工程時確認。

管理層將最新的預算金額與合約工程進展時的實際金額比較，定期審閱及修訂對各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指令的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繁重合約

本集團根據合約的最新可得預算並參考各合約的整體合約代價決定客戶合約是否為繁重合約，該過程須管理層進行最佳估計及判斷。建築收益乃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條款估計。由於建築行業的性質使然，管理層須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估計建築收益及預算成本。估計建築收益或預算成本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預期於變動年度於損益確認的繁重合約產生的可預見虧損金額。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撥備（2024年：無）。

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機械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使用權資產（即汽車及機械）以直線法，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決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即汽車及機械）之可使用年期，及倘期望不同於原先估計，這種差異可能影響年內之折舊並在日後期間改變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在考慮該等分組債務人逾期狀況及彼等賬齡資料（因其有相近虧損模式）及毋須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而可獲取的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前瞻性資料後，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得出。訂約各方同意延長加工期以獲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可的合約資產按個別評估得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餘合約資產則進行集體評估。於各報告期間，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會被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化。

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資料分別於附註17及16披露。

於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32,028,000港元（2024年：19,031,000港元），扣除累計虧損撥備約547,000港元（2024年：551,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為4,000港元（2024年：103,000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65,939,000港元（2024年：205,862,000港元），扣除累計虧損撥備約2,199,000港元（2024年：2,232,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為33,000港元（2024年：1,09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的收益。年內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773,680	651,183
其他來源之收益		
— 機械租賃的租金收入	34,337	20,727
	808,017	671,910

按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773,680	651,183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5年3月31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尚未結付（或部分尚未結付）交易價格總額約為548,905,000港元（2024年：592,254,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自工程合約確認之收益。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項收益，預期於未來1至21個月（2024年：1至16個月）內可完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由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內部呈報本集團之組成部分為基準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撥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經營活動均歸屬於單一的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該經營分部按照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查編製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所帶來收益，以達致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決定的目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地理資料

按經營地點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純粹來自香港（居住地）。按資產所在地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對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199,742	360,254
客戶B	126,048	74,682
客戶C	119,640	115,234
客戶D	97,015	不適用*
客戶E	91,253	不適用*

* 對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0	98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	1,184	334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	201	19
匯兌差額的收益	25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	103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33	1,094
政府補貼(附註)	293	—
雜項收入	34	32
	2,048	1,680

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政府根據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授出的現金補貼約293,000港元(2024年：無)，以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並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金額。

7. 財務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利息來自：		
— 銀行借款	1,218	—
— 租賃負債	538	815
	1,756	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72	13
遞延稅項(附註21)	370	2,175
	442	2,188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規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2024年：無)。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其他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於該等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859	5,887
按稅率16.5%(2024年：16.5%)計算的稅項	802	97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95	5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	(219)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6
確認及動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53)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6	99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72)	(82)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影響	(75)	(16)
獲稅項豁免的影響(附註)	(2)	(3)
年度所得稅開支	442	2,188

附註： 稅項豁免指評估2024年／2025年評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扣減100%(2023年／2024年：100%)，惟不超過每間公司約2,000港元(2024年：3,000港元)。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年度溢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度溢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0)	4,349	4,20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242,037	182,4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30	4,972
員工成本總額	248,567	187,453
核數師薪酬	900	88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8,313	10,9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00	7,051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	(1,184)	(3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	(103)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33)	(1,094)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擔任無論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的 人員服務已付或應收的薪酬承諾：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李先生」)(附註i)	—	3,443	18	3,461
周文珍女士(李先生的配偶(「李太太」)) (於2024年3月20日獲委任)	—	420	18	4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	150	—	—	150
陳仲戟先生	150	—	—	150
李國麟先生	150	—	—	150
	450	3,863	36	4,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擔任無論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的人員服務已付或應收的薪酬 承諾：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李先生」)(附註i)	—	3,435	18	3,453
周文珍女士(李先生的配偶 (「李太太」))(於2024年3月20日 獲委任)	—	11	1	12
李偉芳先生(於2023年11月30日 停任)	—	281	12	2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	150	—	—	150
陳仲戟先生	150	—	—	150
李國麟先生	150	—	—	150
	450	3,727	31	4,208

附註：

i) 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於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薪酬。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4年：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概無領取任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獎勵或離職補償(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僱員薪酬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2024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0的披露資料。其餘四名（2024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425	5,3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6,497	5,394

彼等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2025年 僱員數目	2024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4	4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領取任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獎勵或離職補償（2024年：無）。

12. 股息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417	3,699

	2025年	2024年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33,750,000	933,750,000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77,847	12,826	1,477	223	92,373
添置	29,757	1,985	–	–	31,742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5)	3,500	1,285	–	–	4,785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5)	(1,840)	–	–	–	(1,840)
出售	–	(4,599)	–	–	(4,599)
撇銷	(308)	–	–	–	(308)
於2024年3月31日	108,956	11,497	1,477	223	122,153
添置	31,405	936	–	–	32,341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5)	17,783	–	–	–	17,783
出售	(180)	(4,460)	–	–	(4,640)
撇銷	(684)	–	–	–	(684)
於2025年3月31日	157,280	7,973	1,477	223	166,953
累計折舊					
於2023年4月1日	56,860	9,674	1,477	148	68,159
年內扣除	9,689	1,231	–	23	10,943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附註15)	1,820	761	–	–	2,581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附註15)	(92)	–	–	–	(92)
出售時對銷	–	(3,603)	–	–	(3,603)
撇賬時對銷	(308)	–	–	–	(308)
於2024年3月31日	67,969	8,063	1,477	171	77,680
年內扣除	17,248	1,045	–	20	18,313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附註15)	9,423	–	–	–	9,423
出售時對銷	(13)	(4,271)	–	–	(4,284)
撇賬時對銷	(684)	–	–	–	(684)
於2025年3月31日	93,943	4,837	1,477	191	100,448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63,337	3,136	–	32	66,505
於2024年3月31日	40,987	3,434	–	52	44,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機械及設備（續）

上述機械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利率使用直線法折舊：

機械及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20%
租賃裝修	租期或3年之較短者
電腦設備	每年20%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26,668,000港元（2024年：15,010,000港元）的若干機械已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35）。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物業	1,282	4,290
機械	6,961	15,102
	8,243	19,392

本集團就物業及機械訂有租賃安排。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租期一般為兩至四年（2024年：兩至五年）。

就租賃機械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按象徵式款額購買機械。本集團的責任以出租人對有關租賃所涉及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978,000港元及4,450,000港元，分別源自新物業及機械租賃（2024年：分別約1,271,000港元及1,840,000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將租賃機械約8,360,000港元（2024年：租賃機械及汽車約1,680,000港元及524,000港元）由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機械及設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租期開始時將租賃機械約1,748,000港元（成本1,840,000港元減累計折舊92,000港元）（2025年：無）由機械及設備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終止一處租賃物業，分別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約2,117,000港元（2024年：68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2,318,000港元（2024年：701,000港元），並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提早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約201,000港元（2024年：1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	3,330	4,913
流動	3,168	7,922
	6,498	12,835
根據租賃負債應付的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68	7,92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77	3,185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53	1,728
	6,498	12,835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列為流動負債）	(3,168)	(7,922)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3,330	4,91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及機械訂立新租賃協議，並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約978,000港元及3,330,000港元（2024年：物業及機械及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約1,271,000港元及1,656,000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租購協議下的租賃機械的租賃負債約為5,187,000港元（2024年：租購協議下的租賃機械的租賃負債約為8,318,000港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租購協議下的機械約5,187,000港元（2024年：租購協議下的機械約8,318,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作擔保）已由本公司作擔保。

(iii)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物業	1,869	2,213
— 汽車	—	236
— 機械	4,231	4,60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38	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v) 其他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8,865,000港元（2024年：約10,576,000港元）。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2025年3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6,498,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8,243,000港元（2024年：已確認租賃負債約12,835,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19,392,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16. 合約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未開賬單收益（附註a）	110,738	156,912
虧損撥備	(67)	(116)
	110,671	156,796
建築合約應收質保金（附註b）	57,400	51,182
虧損撥備	(2,132)	(2,116)
	55,268	49,066
總合約資產	165,939	205,862

合約資產於2023年4月1日為107,632,000港元。

附註：

- a) 合約資產內的未開賬單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有關權利以客戶信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為條件及工程尚待客戶出具證書。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本集團自客戶取得建築工程竣工證書時。建築合約的未開賬單收益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2025年的建築合約未開賬單收益減少乃由於年底正在進行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減少。
- b) 合約資產內的應收質保金指本集團就履行但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權利以客戶於合約所訂一定期限內信納服務質素為條件。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履行的建築工程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屆滿時。建築合約的應收質保金約29,971,000港元（2024年：12,596,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2025年的建築合約應收質保金增加乃由於年內竣工項目增加。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至流動資產下，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一般經營週期內變現有關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已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許可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信貸虧損撥備。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經參考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應收質保金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和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及預測狀況(包括於報告日期的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表示不同的客戶並不存在重大虧損模式差異，故基於過往逾期狀況計提的虧損撥備並無就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予以進一步劃分。

於兩個年度，評估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所用估計方法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未開賬單收益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6	469
年內減少	(49)	(353)
於年末	67	116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未開賬單收益的虧損撥備變動乃由於未開賬單收益的預期虧損率減少所致。

應收質保金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116	2,857
年內增加(減少)	16	(741)
於年末	2,132	2,116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質保金的虧損撥備變動乃由於應收質保金總額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32,575	19,582
虧損撥備	(547)	(551)
	32,028	19,031
其他應收款項	4,983	5,36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39	1,660
	38,350	26,055

附註：

於2025年3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5,916,000港元(2024年：10,500,000港元)乃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15至75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及發票日期的認證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603	18,309
31至60日	52	301
61至180日	239	421
181至365日	55	—
365日以上	79	—
	32,028	19,031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經參考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和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包括於報告日期的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表示不同的客戶並不存在重大虧損模式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況計提的虧損撥備並無就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予以進一步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根據客戶逾期賬齡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2025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31,621	18
0至30日	*	52	— [#]
31至60日	*	70	— [#]
61至180日	*	170	— [#]
181至365日	7%	143	10
365日以上	100%	519	519
		32,575	547

於2024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18,319	10
0至30日	*	302	— [#]
31至60日	*	323	1
61至180日	1%	99	1
365日以上	100%	539	539
		19,582	551

*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低於1%。

[#] 該金額少於1,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所用估計方法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51	654
年內減少	(4)	(103)
於年末	547	55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出現變動乃主要由於逾期365日以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輕微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因為信貸風險被視為很低，且年內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虧損撥備對本集團而言微不足道。

於兩個年度，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所用估計方法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18. 銀行結餘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息率每年0.25%至3.70%（2024年：每年0.75%至2.50%）計息。

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結餘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日圓（「日圓」）	— [#]	2,088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6,754	144,336
應付質保金	10,931	11,571
收購機械的應付款項	—	6,2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41	20,236
	152,726	182,383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於2025年，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在30至90日（2024年：30至90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6,754	144,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銀行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抵押及擔保	28,211	12,160

根據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的應付賬面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91	2,1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319	2,27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901	7,737
	28,211	12,160
不按要求償還或不會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22,220	10,016
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款賬面值	5,991	2,144
	28,211	12,160
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28,211)	(12,160)
非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	—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借款融資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一年以上到期	44,327	57,478

附註：

- 年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款約30,00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13,949,000港元（2024年：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取得並償還12,160,000港元）。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2024年：香港最優惠利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5.3%及5.5%（2024年：6.1%）。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購買機械提供資金。
-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於2023年8月授出的未動用銀行融資17,480,000港元（2024年：17,480,000港元）。有關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擔保。
- 於2025年3月31日，賬面值約為28,211,000港元（2024年：12,160,000港元）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機械為抵押，並由李先生、李太太及本公司共同擔保。詳情於附註35及2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確認加速稅項折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4,096)
自損益扣除(附註8)	(2,175)
於2024年3月31日	(6,271)
自損益扣除(附註8)	(370)
於2025年3月31日	(6,641)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1,192,000港元(2024年：95,89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暫時差額約2,116,000港元(2024年：2,440,000港元)。概無就有關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 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 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933,750,000	933,750,000	9,338	9,338

附註：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附註20所披露的銀行借款、附註15所披露的租賃負債、附註18所披露的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借款或贖回現有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	87,564	70,6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80,937	194,5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以日圓計值，而日圓則是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主要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日圓	— [#]	2,088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必要時可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對其功能貨幣相對於相關外幣的敏感度增加及減少5%(2024年:5%)。5%(2024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相關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的外幣貨幣項目,並根據5%(2024年:5%)的外匯變動調整報告期末的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外部貸款。

下方的正數表示當對應外幣兌相關功能貨幣升值5%(2024年:5%)時,稅後溢利的增加。倘相關外幣兌相關功能貨幣貶值5%(2024年:5%),則會對損益產生同等且相反的影響。

	日圓影響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日圓	—	87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18)及浮息銀行借款(見附註20)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可能發生的變化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就此進行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的波幅。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2025年3月31日尚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報告期間內均未償付而編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化作出評估。

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18,000港元(2024年:5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面臨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在不考慮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的情況下，本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程度。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共同計算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撥備矩陣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內整體經濟狀況予以估計。訂約各方同意延長加工期以獲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可的合約資產按個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餘合約資產則共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而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虧損撥備計量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信貸集中風險為26%（2024年：2%），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8%（2024年：82%）則來自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來自香港，佔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2024年：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託其管理層團隊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制定及維持本集團有關風險分類之評級。管理層團隊使用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之交易記錄就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評級。本集團就其交易對手所面臨之風險及信貸評級受到持續監控，而已完成交易總價值乃分散於多名經審批交易對手。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於到期後結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所得之資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政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釐定可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披露於下文：

2025年3月31日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2,575	(547)	32,028
合約資產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168,138	(2,199)	165,939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490	—	5,490
			(2,746)		
2024年3月31日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9,582	(551)	19,031
合約資產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206,213	(2,231)	203,982
合約資產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1,881	(1)	1,880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949	—	5,949
			(2,783)		

附註：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根據按債務人逾期狀況得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估計未來經濟狀況。訂約各方同意延長加工期以獲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可的合約資產於2024年3月31日的賬面總值約為1,881,000港元(2025年：無)乃作個別評估。其餘合約資產則作同評估。該等資產虧損撥備的變動分別載於附註17及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倚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而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用途及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詳情及租賃負債的到期狀況。該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協定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9)	-	152,726	-	-	152,726	152,726
銀行借款(附註20)	5.6	28,211	-	-	28,211	28,211
		180,937	-	-	180,937	180,937
租賃負債(附註15)	6.0	3,438	2,104	1,399	6,941	6,498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9)	-	182,383	-	-	182,383	182,383
銀行借款(附註20)	6.1	12,160	-	-	12,160	12,160
		194,543	-	-	194,543	194,543
租賃負債(附註15)	3.7	8,330	3,341	1,778	13,449	12,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上述到期分析中，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被計入「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的時間範圍。於2025年3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28,211,000港元(2024年：12,16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達31,652,000港元(2024年：14,151,000港元)，詳情如下：

	少於1年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7,352	7,352	16,948	31,652	28,211
於2024年3月31日	2,830	2,830	8,491	14,151	12,160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即將或於短期內到期。

25.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該計劃供款，每月佔有關入息的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上限為每個月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等供款。

於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約6,566,000港元(2024年：5,003,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的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本集團在某些情況下有責任向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惟僱員的僱傭期不得少於5年，並按此公式計算：最後月薪(終止僱傭前) × 2/3 × 服務年期。最後月薪的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項責任作為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續)

定額供款計劃(續)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的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此外，1995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動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收益(統稱為「合資格抵銷金額」)，以抵銷應付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22年6月17日刊憲，最終將廢除抵銷安排。修訂條例將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生效。根據修訂條例，轉制日後的合資格抵銷金額僅可用作抵銷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而不再合資格抵銷轉制日後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此外，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會繼續保留，並按緊接轉制日前的最後月薪計算。

本集團考慮將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預期將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作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入賬。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在經營租賃下從事機械租賃活動。由於所有租賃均屬短期，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於機械方面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27. 資本承擔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就購置機械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1,008	16,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945	8,615
離職後福利	108	106
	10,053	8,721

本公司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於駿榮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駿榮」)持有實益權益。下文交易之條款經本公司及相關訂約方同意後釐定。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駿榮的辦公室物業訂立三年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租金金額為每月5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有關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149,000港元(2024年：721,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駿榮支付約600,000港元(2024年：600,000港元)租賃款項。

- ii)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於順佳創建有限公司(「順佳」)持有實益權益。下文交易之條款經本公司及相關訂約方同意後釐定。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順佳的停車場訂立兩份三年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租金金額為每月4,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有關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85,000港元及85,000港元(2024年：128,000港元及128,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順佳支付約48,000港元及48,000港元(2024年：8,000港元及8,000港元)租賃款項。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順佳出售了一輛汽車，所得款項為770,000港元，該汽車的賬面值為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續）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b) 其他關聯方交易（續）

- iii)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於順軒投資有限公司（「順軒」）持有實益權益。下文交易之條款經本公司及相關訂約方同意後釐定。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順軒的停車場訂立兩份三年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租金金額為每月4,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有關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85,000港元及85,000港元（2024年：128,000港元及128,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順軒支付約48,000港元及48,000港元（2024年：8,000港元及8,000港元）租賃款項。

- iv)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0,000,000港元（2024年：10,000,000港元）。有關銀行融資由李先生及周女士共同擔保。
- v)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30,000,000港元（2024年：30,000,000港元）。有關銀行融資由李先生的銀行存款擔保。
- vi)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28,211,000港元（2024年：12,160,000港元）。該銀行借款由李先生、李太太及本公司共同擔保。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並分別就物業及機械確認使用權資產約978,000港元及4,450,000港元（2024年：分別約1,271,000港元及1,840,000港元）以及分別就物業及機械確認租賃負債約978,000港元及3,330,000港元（2024年：分別約1,271,000港元及1,656,000港元）。
- (b)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將租賃機械約8,360,000港元（2024年：租賃機械及汽車1,680,000港元及524,000港元）由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機械及設備。
- (c)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終止一處租賃物業，終止確認該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約2,117,000港元（2024年：682,000港元）及物業的租賃負債約2,318,000港元（2024年：701,000港元），並錄得提早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約201,000港元（2024年：19,000港元）。
- (d)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租期開始時將租賃機械約1,748,000港元（2025年：無）由機械及設備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e) 於2024年3月31日，購買約6,240,000港元（2025年：無）的機械及設備已累計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一直牽涉針對本集團的多宗訴訟及可能申索，內容有關工傷及民事訴訟。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有關訴訟及可能申索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2024年：無）。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初始目的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將於2027年10月19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下，可能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的已發行股份10%。倘根據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30%，本公司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如若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面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

購股權的接納期限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少於5個交易日。待購股權獲接納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購股權可於任何時間行使，直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當日為止。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會超過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的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自2017年9月21日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3	167,800	167,800
減：減值虧損		(90,981)	(87,621)
		76,819	80,17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	248
銀行結餘		2,560	1,998
		2,790	2,2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1	1,295
流動資產淨值		1,379	9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198	81,1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9,338	9,338
儲備	(a)	68,860	71,792
		78,198	81,130

附註(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15,593	74,778	(86,278)	104,093
年度虧損	—	—	(32,301)	(32,301)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15,593	74,778	(118,579)	71,792
年度虧損	—	—	(2,932)	(2,932)
於2025年3月31日	115,593	74,778	(121,511)	68,860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收購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永御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美元」)	1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穎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豐年創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頤宜創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億賦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明遠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力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4,010,000 港元	54,010,000 港元	—	100%	—	100%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 機械租賃
力盛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機械租賃
力盛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維修服務及車輛租賃服務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2024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所產生 融資成本 (附註7)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新確認租賃 (附註29(a)) 千港元	提早終止 租賃協議 (附註29(c)) 千港元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應計利息	–	(1,218)	1,218	–	–	–
銀行借款(附註20)	12,160	16,051	–	–	–	28,211
租賃負債(附註15)	12,835	(8,865)	538	4,308	(2,318)	6,498
	24,995	5,968	1,756	4,308	(2,318)	34,709

	2023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所產生 融資成本 (附註7)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新確認租賃 (附註29(a)) 千港元	提早終止 租賃協議 (附註29(c)) 千港元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20)	–	12,160	–	–	–	12,160
租賃負債(附註15)	20,370	(10,576)	815	2,927	(701)	12,835
	20,370	1,584	815	2,927	(701)	24,995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予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以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6,961	15,102
機械(附註14)	26,668	15,010
	33,629	30,112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財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808,017	671,910	537,299	421,120	411,845
銷售成本	(765,838)	(630,591)	(493,976)	(391,509)	(441,413)
毛利／(損)	42,179	41,319	43,323	29,611	(29,5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48	1,680	6,606	2,550	5,559
行政開支	(37,612)	(36,297)	(39,264)	(25,813)	(21,798)
財務成本	(1,756)	(815)	(1,401)	(359)	(4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59	5,887	9,264	5,989	(46,258)
所得稅(開支)／抵免	(442)	(2,188)	559	(1,621)	(97)
年度溢利／(虧損)	4,417	3,699	9,823	4,368	(46,35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0.5港仙	0.4港仙	1.1港仙	0.5港仙	(5.0)港仙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75,000	66,916	50,524	53,070	48,459
流動資產	254,335	277,558	183,719	161,909	169,331
非流動負債	9,971	11,184	14,967	8,655	6,260
流動負債	184,122	202,465	92,150	89,021	98,595
總權益	135,242	130,825	127,126	117,303	112,935